

佳县王寨水库枢纽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
专题报告服务项目
委托合同

甲方：佳县水利局

乙方：榆林市绿巨人水利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15年5月20日

签订地点：陕西 佳县

委托方：（甲方）佳县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榆林市绿巨人水利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委托乙方完成佳县王寨水库枢纽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专题报告服务项目工作。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服务内容及要求

1、乙方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农村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导则》、《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规范》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完成佳县王寨水库枢纽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专题报告编制工作，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完成时限：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专题报告编制并取得审批件。

3、成果报告的刊印份数：佳县王寨水库枢纽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专题报告最终成果报告壹式陆份。

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822 800.00元）。合同价款包括乙方为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现场调查费、资料费、编制人工费、材料费、利润和税金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风险等全部费用。

三、付款办法

1、如项目落地后，甲方按到位资金中可用于前期规划的独立费用按比例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若到位的资金明确不得用于勘察设计，则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2、如项目未能落地，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完成设计工作视为无偿服务。

3、付款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四、双方权力与责任

(一) 甲方权力与责任

1、甲方有权就乙方开展工作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提出建议和意见。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调整工作进度，但需征得乙方同意。

2、合同签定后三日内向乙方提供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对资料、图纸中涉及国家、行业机密的内容应及时分别向乙方提出。

3、乙方工作人员现场作业时，甲方应派熟悉项目情况的人员配合协助完成外业勘探。

(二) 乙方权力与责任

1、乙方开展工作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工程规划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标准。

2、按时完成外业调查、报告编制、提交审批。

3、爱护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交付成果报告刊印文件时一并归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保守甲方资料涉及的国家、行业和企业机密。

五、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

甲方不按时提供所需资料、乙方现场作业时拒不派人配合、提供资料不准确造成乙方论证工作困难、延期，甲方应承担乙方直接损失，并承担延期责任。

(二) 乙方违约

如乙方成果报告审查不合格，应重新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修改完善，再次提交审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甲方在合同价款中扣罚 1% 的经费。

六、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瘟疫等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造成项目暂停、取消或工期延误的，受影响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说明，并提供不可抗力证明材料由对方确认。双方就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进行协商，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可以解除合同。工期延误的，可适当延长工期，原则上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

九、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与本合同相关的附件、委托书、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在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甲方付清乙方全部合同价款失效。

(此页无正文)

<p>甲方：佳县水利局</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地址：</p> <p>电 话：0912-6721696</p> <p>开 户 行：</p> <p>账 号：</p> <p>邮 政 编 码：719200</p> 	<p>乙方：榆林市绿巨人水利设计有限责任公司</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新建北路北泉巷 4 号</p> <p>电 话：0912-3286699</p> <p>开 户 行：中国农行榆林人民路支行</p> <p>账 号：26-091601040008752</p> <p>邮 政 编 码：719000</p> 
--	--

成交通知书

致：榆林市绿巨人水利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佳县水利局关于佳县王寨水库枢纽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专题报告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YYR2025-ZFCG002)，经评委会小组评审，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捌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822800.00 元)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后十日内与佳县水利局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佳县水利局（盖章）

代理机构：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5月14日